

第 274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93CL 號
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
(排污設備工程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8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7(1)(a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示暫時封閉在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路旁帶及露天地方，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60534575/GAZ_358/101、60534575/GAZ_358/102 和 60534575/GAZ_358/103 號 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及 2017 年 10 月 6 日刊登的第 7229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本人並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7(1)(c) 條聲明，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上述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路旁帶及露天地方上、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或私人權利，在上述期間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路旁帶及露天地方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，主要包括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1 700 米的引力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，包括將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路旁帶及露天地方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載明上述受影響的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路旁帶及露天地方的該等圖則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 33 樓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
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(北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張貼於上述受影響的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路旁帶及露天地方或其附近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，可以書面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出申索。書面申索須於封閉、終絕、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，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辦事處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I 部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必須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則申索可能遭駁回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局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24 年 1 月 15 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邵靜嫻